

冷环管字[2020]26号

## 关于永州中都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中都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用永州市冷水滩区马坪经济开发区老村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设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主要使用玻璃原片、铝条、中空胶、分子筛、玻璃树脂等作为原料，对采购的原片玻璃进行深加工，设计年生产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及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不进行任何原片玻璃的生产。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5万元，占总投资的1.99%。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

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用地须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

#### （二）废水污染防治

1、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处理后外排。

2、项目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

#### （三）废气污染防治

1、项目钢化过程采用电加热钢化炉；玻璃磨边工序采取湿法作业，磨边过程中加强喷水，产生的粉尘随打磨废水进入沉淀池；打磨过程杜绝干磨。

2、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

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五) 固体废物防治

1、项目玻璃开料、钢化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屑、边角料和次品集中收集至专用场所,定期外售至玻璃生产商回收利用,严禁随意丢弃和倾倒;切割产生的废铝隔条、废包装袋(打包带)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污泥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使用吸污车清理,送永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废包装桶及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容器,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六) 其他措施要求

1、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实时做好各种台账的记录和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七、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

---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印发

---